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何秀菊
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被告1,872萬元，其中1,304萬元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鈞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817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起訴前債權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票所載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，共計為1,380萬2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目的均在排除被告提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以被告聲

01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據，即1,3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
0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計算至
03 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，共計亦均為1,380萬250元，
04 是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各核定為1,380萬2
05 50元。又各項標的間，互相競合，其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
06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80萬250元，應徵收第一
07 審裁判費15萬2,0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4萬5,252元，
08 尚不足6,7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0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許碧如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304萬元	1	利息	1,304萬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12月22日	(133/365)	16%	76萬249.86元
		小計						76萬249.86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380萬250元